

证券代码：872523

证券简称：权星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等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人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等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人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

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拟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附件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拟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附件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需要，调整了董事会成员人数，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